

復審人 洪聖堯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78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，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11 年 6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 111 年第 20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78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已執畢，且無再犯；父親年邁身體狀況不佳，小孩年幼且母親放棄監護，需承擔所有照護之責；若廢止假釋確定，已執畢 2 年 10 月是否包含於需執行之 5 年 8 月 22 日內，意即執行 35 個月後可再報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3 項規定「第 1 項情

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已執行 2 年 10 月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5 年 8 月 22 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復審人訴稱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已執畢，且無再犯；父親年邁身體狀況不佳，小孩年幼且母親放棄監護，需承擔所有照護之責」等情，查本廢止案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所訴與相關規定無涉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已執畢 2 年 10 月是否包含於需執行之 5 年 8 月 22 日內，意即執行 35 個月後可再報假釋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將全部計入刑期，至復審人再入監執行之陳報假釋要件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更哲字第 1452 號執行指揮書及臺北監獄 111 年第 20 次假釋審查會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